

廉政園地

消費者保護

-台麥當勞冰炫風換紙盒 星肯德基禁吸管

資訊安全

-點擊惡意連結、被盜走個資 台灣受害者排全球第3！

機密維護

-要求填訪客資料 恐違個資法

反詐騙

-又見詐騙老招！ 幸遇熱心警及時阻詐保老本

破解圖利陷阱-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台麥當勞冰炫風換紙盒 星肯德基禁吸管



為了響應環保，台灣麥當勞近日把冰炫風的包裝換成紙盒，但除了台灣新加坡肯德基旗下的84間餐廳，從20日開始就一律不再提供塑料，吸管飲料上的塑膠蓋也只會給需要外帶民眾提供。

全球掀起一股限塑令，英國麥當勞也加入行列。不過美國麥當勞的股東們反其道而行，投票否決了禁用塑膠吸管的決議。

記者：「麥當勞呼籲股東們對(限塑)考察投反對票，表示這完全沒有必要，甚至可能影響他們原本2025年就要讓所有包裝都得來自可循環材料的計畫。」

此舉飽受外界批評，但為了減少大量塑膠垃圾汙染海洋，美國有人發明了折疊式的環保吸管。

只要輕輕一拉，鐵製吸管的四段摺疊就會自動組合成一條長型吸管，還有一個小盒子方便收納。

另外盒子裡還附上一支專用的橡膠清潔器，方便去除卡住的污垢，環保意識高漲，各地餐飲業者響應限塑不再提供塑膠容器跟吸管，民眾也動腦筋思考取代方案，找尋可替代的環保餐具。



點擊惡意連結、被盜走個資 台灣受害者排全球第3!



全球網路的使用環境日漸惡劣，出現不少誘導使用者點擊的惡意網頁，一旦使用者點擊，裝置就會被下載惡意程式，盜取使用者個人資訊。根據趨勢科技的研究指出，今年4月台灣用戶造訪惡意連結的次數已超過800萬次，躍上全球排名第3，僅次日本及美國。

趨勢科技的報告中指出，在4月份監測到最多惡意程式的國家是美國，但台灣也有超過500萬個惡意程式在網路上肆虐，也有不少台灣用戶曾經遭受駭客攻擊，顯示台灣在資訊安全的管理上仍是「高危險群」。

科技發明日新月異，有越來越多人透過各種行動裝置在辦公室以外的環境工作，如咖啡廳、機場、飯店、家中等，當駭客透過惡意連結，進入使用者裝置時，受感染的裝置可能成為駭客入侵企業內部網路的跳板，造成更大的威脅。趨勢科技呼籲，台灣企業應更積極重視網路安全的管理與資料保護，防止不法之徒的惡意攻擊。

二、常見利用惡意簡訊詐騙手法—濫發簡訊(實機測試)



接到惡意簡訊
並點擊連結



接到系統通知餘額
不足(易付卡)

要求填訪客資料 恐違個資法



民眾拜訪親朋好友家，不少公寓大廈聯繫完住戶後還會要求填寫訪客資料，不過這個動作卻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能處以5萬到50萬元的罰鍰！因為法務部函釋認為訪客身分在獲得社區住戶確認無誤之後，就沒有留下任何個人資料的必要。

來到親朋好友家，管理員幫忙聯繫住戶後，不少公寓大廈還會要求填個訪客資料。不過這民眾可能不以為意的動作卻有違反個資法、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資的疑慮，能處以5萬到50萬元的罰鍰。

法務部函釋認為，訪客身分在獲得社區住戶確認無誤之後，就不需要留下任何個人資料，若是強行要求填寫，超過比例原則可視為違反個資法，過去也發生過有民眾因此個資被盜用。

但不只很多公寓大廈有此規定，很多公務機關像是市議會，也會要求訪客用身分證換門禁管制卡，這也有違法疑慮嗎？

律師張宜斌：「我個人認為說，公務機關也是要符合個資法第五條比例原則的要求，就是說倘若出示就可以做基本辨識的話，還是不要登載，不過涉及到機密維護或是國防安全的部分就另當別論。」

議員認為法務部都已函釋，政府應該多多推廣到民間，別讓民眾習以為常的動作成為日後個資被竊取的原因。



又見詐騙老招！ 幸遇熱心警及時阻詐保老本



大里地區派出所員警吳岳哲及董俊峯日前巡邏時，接獲民眾報案稱家中丈夫疑似遭詐騙，警方到場後發現一名近七十歲老翁正持手機通話，吳員及董員立即上前協助關懷，老翁驚覺遭詐騙，深深感謝警方協助阻詐老本八十多萬。

在大里區公教街，民眾羅小姐剛從市場買菜返家時，發現丈夫手持電話與對方講很久，並且看到丈夫臉色慘白，神情惶恐，便想起派出所日前積極向鄰里居民宣導詐騙案件，立即報案請警方到場關心，霧峰警分局十九甲派出所警員吳岳哲及董俊峯憂心民眾遭騙，立即火速趕往現場。

發現老翁神色慌張，手持著手機仔細聆聽通話內容，立即上前阻止男子，但老翁堅持不是詐騙，向警方表示接獲自稱警政署林姓巡官電話說有不明男子持其健保卡無故盜領醫藥費，且又稱吳姓老翁另有涉嫌一起毒品案，要求吳姓老翁立即攜帶雙證件及兩套換洗衣物，趕往台北某旅社交付現金方可解決盜領健保費及毒品案事宜，經2員聆聽後請老翁稍安勿躁，並耐心委婉地向老翁說明此為詐騙集團慣用手法，老翁始恍然大悟，非常感謝警方的不厭其煩才保住自己80餘萬元的退休老本。

霧峰分局莊分局長呼籲表示，詐騙集團慣用的伎倆，通常會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深信如不照做將受到財產損失，並聽其指示匯錢、交錢，故希望民眾接到類似手法，千萬不可自亂手腳，並可直接撥打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報案專線查證。



165全民防騙超連結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關心您

破解圖利陷阱-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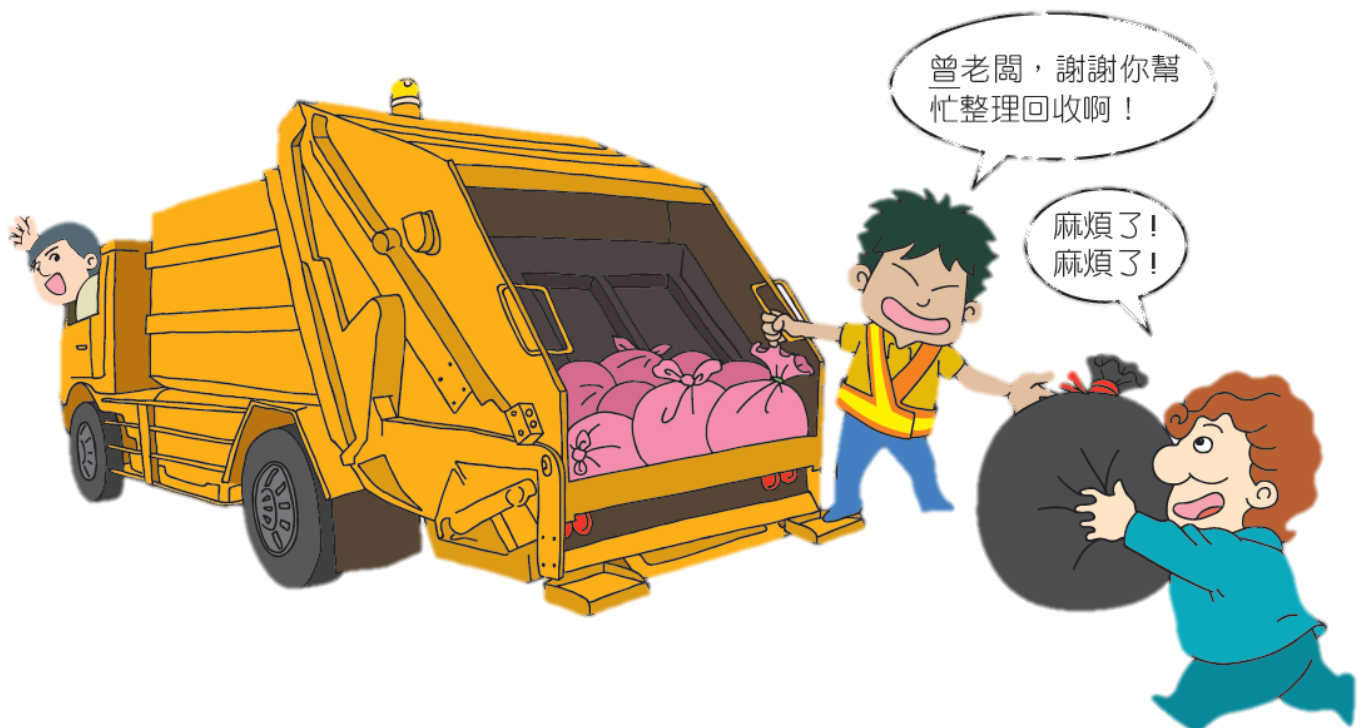


破解圖利陷阱-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3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分別緩刑3年及4年，各褫奪公權2年。



破解圖利陷阱-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溫馨小提醒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得不償失。

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的規定。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案例：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疑製作不實帳冊資料，浮報該區隊及所屬同仁加班費並轉入自身及眷屬帳戶，8年間涉嫌詐領公款10達新臺幣3,000餘萬元。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行政責任部分，因涉案事證明確，該局迅即對甲議處，予以解僱處分；另分別針對甲之各級主管共9人，因涉有監督不周、疏於考核及處事不當等責，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及申誡等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7條第1項第4款：「本局職工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款情事外，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者，本局得比照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執行公務有舞弊行為者。」
 - (2) 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廉政小叮嚀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衆對公部門的期許。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